

銘傳大學 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繳交文件及申請資料摘要如下

1. 申請表(內含未領其它公費切結書簽章)

2. 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的基本條件及需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外，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應備資格文件如下：

1. **軍公教遺族**：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且在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
2. **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軍眷身分證（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3.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 2)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或母親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 2)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5.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6. **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7. **原住民學生**：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補助證明公文(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繳交影本)。

3. 原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繳全額申請退費者，請備收據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註 1：欲申請就學貸款須知：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註 2：身障類減免辦理須知：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 220 萬元的限制，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並且提醒戶籍謄本上的記事不可省略。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 - 學生本人 + 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列計監護人)

B. 已成年 - 學生本人 + 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雙親都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 + 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者：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教育部補助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編號	類 別		補 助 額 度	
1	軍公教 遺族	給恤期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用(減免全額)
			半公費(因病死亡)	發給(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減免 1/2 金額)
2		給恤期滿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金額 (雜費不補助)	
4	低收入戶學生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	
6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重度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7		中度	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7/10 金額	
		輕度	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4/10 金額	
8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9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若實際繳費金額低於日間部相應學院者，以實際繳費金額按比例補助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工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 籍學生	私立校院依照 本表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25,7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8,8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 教遺族或 領受一次 撫卹金之 遺族	私立校院依照 本表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396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8,008	17,888